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KS HOLDING GROUP LIMITED

樂嘉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67)

取消建議控股股東出售股份

本公告乃由樂嘉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Heavenly White Limited與天星朱雀有限公司訂立買賣協議。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該公告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本公司近期獲Heavenly White告知，就天星朱雀建議向Heavenly White收購的股份約26.1%(「該等股份」)而言，由於未能達成所有先決條件，建議買賣該等股份並無根據買賣協議完成。

有關因取消買賣協議導致Heavenly White及天星朱雀所持本公司股權產生變動的詳情載列如下：

	買賣協議前		取消買賣協議後	
	所持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所持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Heavenly White	420,000,000	37.5%	387,000,000	34.6%
天星朱雀	0	0%	33,000,000	2.9%

董事會認為，取消買賣協議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樂嘉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韻詩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黃韻詩女士及林瑞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文偉先生、胡惠基先生及曾傲嫻女士。